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天任

紀錄：趙維娟

出席：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主席報告(略)

(李校長赴教育部開會，已在回程中，由王教務長暫代主席，主持至提案七，提案八起由李校長接續主持至結束)

三、董事長致詞

張董事長報告董事會及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過程之疑義。

四、行政單位報告

(一) 教務處簡報：王教務長淑音報告。(略，簡報請見會議管理系統)

(二) 學務處簡報：方學務長元沂報告。(略，簡報請見會議管理系統)

(三) 總務處簡報：施總務長登山報告。(略，簡報請見會議管理系統)

(四) 研發處簡報：鄧研發長為丞報告。(略，簡報請見會議管理系統)

(五) 本校 105 學年度決算報告：會計室冉主任肇蓉報告。(略，簡報請見會議管理系統)

(六) 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第 24 條，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依據研究發展處 106.6.19 核准簽呈，裁撤數位地球中心。該中心自 103 年 5 月即停止運作，遂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下各款序號異動。
- 二、修正本辦法第 24 條：「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委員會」更名為「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更名為「學術發展委員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更名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本辦法前經 106.3.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106.5.17. 第 1733 次行政會議及 106.5.24.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及第 24 條，因董事會未能審議，故重新循序提案修正。
- 四、業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7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頁 116~129)。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辦理。(附件 3，頁 137)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6 年 8 月 9 日、12 月 13 日第 1736 及 174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頁 130~136)。

辦法：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12條條文內容，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大學部新生順利銜接大學課程，鼓勵並提早體驗大學課程，特修正第2條第4款文字。
- 二、因行政會議無學生代表，擬修訂立法程序刪除行政會議，特修正第12條文字。
- 三、本案於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即報部備查（106.05.31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75342號函准予備查），未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特請補正程序，追溯通過修正。業經106.09.06第1737次行政會議准予補正程序並通過修正。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頁138~141）。

辦法：通過後補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第12條、第13條及第16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優九聯盟校際選課政策及實際作法修正文字內容。
- 二、業於105.12.07第17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即以105.12.26校秘字第1050004437號函發布施行並經教育部106.1.30台教高（二）字第1060009842函准予備查，茲請補正程序並追溯通過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頁142~145）。

辦法：通過後補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6 條及第 62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二年制學士班欲招收轉學生，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僅得於寒假招收轉學生；修訂第 6 條條文內容。
- 二、另依上述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修訂第 62 條條文內容，增訂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前入學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頁 146~158)。

辦法：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3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申訴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6.6.7 第 17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 (頁 159~16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推廣教育部資訊管理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資訊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政府自 105 年 8 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稱資安處）成立就確認要補強資安的任務，其中，依據政府資安責任等級分級，列為皆須有資安專職人員的 A 或 B 級單位共 800 多個，此外，在行政院 106 年所公布的前瞻基礎建設中，亦定調近 70 億將用在強化國家資訊安全，但目前為止，國內尚無專門的資安管理/資訊安全碩士科系。
- 二、為協助彌平國內（尤其是）資安管理碩士人才缺口，擬藉由資訊管理學系過往承辦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的經驗與師資，申請增設資訊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8(頁 165~172)。
- 三、推廣教育部資訊管理學系原提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資訊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亦經 106 年 7 月 18 日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然因教育部提報日程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故本處先行向教育部撤案，原提案單位改提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0 日推廣教育部資訊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06 年 10 月 11 日推廣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提報之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英文研究所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8 月 20 日之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會議（第 2 次會議）議決：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5 人（含）之系所組，於次學年度辦理停招；註冊人數 6 至 13 人（含）之系所組須提出系所發展之方向與評估。
- 二、英文研究所 105 及 106 學年度註冊未滿 5 人（含），107 學年度錄取人數未達 5 人（含）。

- 三、本案原擬提報 107 學年度停招，亦經 106 年 7 月 18 日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然因教育部提報日程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故本處先行向教育部撤案，擬於教育部規定 107 年度 5 月日程提報 108 學年度停招。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1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提報之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勞工關係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系所調整（整併、更名、碩士班學籍分組），請審議。

說明：

- 一、勞工關係學系原勞資關係組與人力資源組整併合而為一，更名為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設置學籍分組，分設：勞動關係組、人力資源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
- 二、勞工關係學系於 92 學年度擴增為兩班制、嗣後設置勞資關係組及人力資源組。目前已邁向知識經濟社會，人力資源已成為促進國家進步之重要根源。
- 三、課程安排涵蓋人力資源專業人才三個面向之職能，包括：勞動關係、人力資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若勞資關係組與人力資源組整併合而為一、並更名為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則能融合勞動關係、人力資源、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專業特色，學生學習機會將不會受到拘限，招生來源亦將會擴大。
- 四、碩士班於 104 學年度即依人力資源專業取向採行教學分組，分設：勞動關係組、人力資源組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三組課程合開，容許學生跨組選修，除凸顯跨域專業特色之外，因教學一體化，教學成本並未增加。同時，教學具跨域專業特色，學生則有多元專業職能之學習機會，招生來源將會涵蓋人文、社會、管理、法律、職業安全衛生等科系，管道多元。計畫書如附件 9(頁 173~179)。
- 五、本案業經勞工關係學系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社會科學院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1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提報之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學生代表陳邦安：

- (一) 仰德大道交通安全問題，希望學校與北市府加強合作，以保障本校學生行車安全，砂石車於非規定時間行駛於仰德大道時有所見，請務必重視。
- (二) 校園吸菸區因無遮雨棚，風雨天影響吸菸者前注意願，能否加裝雨棚或闢吸菸室，以改善館樓煙味瀰漫的狀況。(本點學生代表林宗諺亦補充說明)
- (三) 社團辦公室空間不足，原擬申請大忠館空間使用，但被華岡興業基金駁回。請學校設法提供學生完善的空間讓學生社團使用。
- (四) 依據大學網統計，本校師生比為 1:31.91，超過教育部規定 1:25，同學注意到超過師生比應降低學費，可否請學校答覆學生的問題。

李校長答覆：

- (一) 同學代表以理性平和的方式為同學表達問題值得嘉許。柯市長對本校友好，但因本校座落位置的關係，道路無法拓寬，也不可能有捷運抵達，市府能做的是設警告標誌加強取締及照相罰鍰，如何讓同學加入勸導行列，學校想盡方法，也一直在努力，繼續向市政府獻策，有任何創新的方法都可以提出，我們共同來努力。
- (二) 教育部規定是無菸校園，不可增設吸菸區的，製作密閉式吸菸室的經費學校是可以負擔，但同學願不願意進去抽菸，效果令人懷疑，也許我們可以做個實驗看看。學校要維護的是好的教育環境，而不是好的吸菸環境，吸菸的同學應該要自己想辦法避開眾人，而不是要大家為他們謀福利。(軍訓室劉富宣主任補充說明：我國法令規定吸菸區不可以密閉，必須看得見天，我們更需要做的是從教育著手去努力。)
- (三) 空間始終是學校苦惱的問題，請總務長酌量有否可以再利用的空間提供學生使用。
- (四) 本校師生比符合規定，如果未達 1:25，招生會有問題。兼任教師每四個可以抵一位專任，大學網可能未列計，因此數據並不正確。教育部雖想比照 OECD 將師生比降至 1:17，但教育部從未告訴同學按照 GDP 來看，同學們所繳的學費是世界最低的。與其關注學費問題，同學們更應在意的是教學品質，如果還有問題我們可以向各位說明。

二、學生代表郭稟翰(蔡沂女勻 代)

- (一) 請學校重視校車超載現象及校車調度問題，華岡遊覽車曾不只一次發生為支援故障車而放學生在路邊及減班、班次不準時的情形、並有非華岡遊覽車載客的情形，建議學校嚴加管制校車卡販售及管控校車乘載人數，取締超載車輛並加開車輛。

李校長答覆：

非華岡遊覽車只要安全無慮是允許讓他們調度，但其他有關安全的問題是不容妥協，學校一定會要求華岡遊覽車改善。同學們的權益應該要維護，謝謝你們的建議。

- (二) 教職員專車只有在下午四點至六點下山的班次開放幾位學生搭乘，希望在不造成教師困擾下凡有空位的教職員專車皆能常態性開放學生搭乘，以紓解學生候車潮。

施總務長答覆：

教職員專車空位開放學生上車實施已久，待了解實際狀況後調整改善。

肆、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